

科学研究自由的法律评价 ——兼议“法律应否对科学研究设置禁区?”

卢建平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浙江杭州310027)

[摘要] 科学研究活动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力度影响着人类社会,科学技术的利弊二重性也日益明显。科学研究自由的内涵与边界有待科学地界定。作为关涉人类前途与命运、维护社会基本权益与秩序的行为规范,法律应该对科学研究自由作出评价,进行限定。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科学研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科学研究自由。

[关键词] 科学研究;自由;法律评价

[中图分类号] D90-052;D9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3-0015-07

Legal Appreciation of the Freedo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tivities

LU Jian-pi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Abstract: Scientific research activities, with their advantages as well as their disadvantages, are now becoming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The contents and the frontier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reedom shall be appreciated and clarified by law. Law aims at protecting and enlarging scientific research freedom, rather than limiting or depriving it.

Key words: Scientific research; Freedom; legal appreciation

我国《宪法》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由此可见,科学研究自由是我国宪法这一根本大法设定的公民基本自由之一。

科学研究自由的第一要求被解释为“国家不对任何科学问题设置禁区”^[1]。换言之,为探寻知识、追求真理所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是没有边界的。

科学研究自由对于突破封建专制桎梏、冲破神权愚昧束缚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对于反帝反封建的中国新文化运动,其巨大作用是毋庸置疑的。科学研究自由对于工业革命和科技革命,对于实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一科学论断,对于科学技术本身的发展,无疑是最重要的先决条件。科学研究自由对于人类不断地认识自然、认识社会、认识人类自身,对于人类追求绝对真理、到达理想的彼岸,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一切已经得到了历史与现实的充分验证。

正当科学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以铺天盖地的规模影响着人类社会、知识经济时代离我们越来越远的时候,正当科学技术几乎就要登上圣坛、成为人们顶礼膜拜的对象的时候,世界上却突然掀起了一股强劲的“反科学”文化浪潮。科学研究的对象、范围与方法、科学家的所作所为、知识与科学技术的应用等正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科学研究自由——或者说,科学研究无禁区的说法(当然这里主要指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也正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批评。宪法中的科学研究自由也就自然成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由于这一问题是如此地重要,所以本人斗胆略抒己见,以期引起大家的批评,引起各方的重视。

[收稿日期] 2000-02-30

[作者简介] 卢建平(1963-),男,浙江桐庐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法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

一、反科学浪潮对科学研究自由的种种质疑

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一天天地学会更加正确地理解自然规律，学会认识我们对自然界的惯常行程的干涉所引起的比较近或比较远的影响。特别从本世纪自然科学大踏步前进以来，我们就愈来愈能够认识到，因而也学会支配至少是我们最普通的生产行为所引起的比较远的自然影响。……但是，如果我们需要经过几千年的劳动才稍微学会估计我们生产行动的比较远的自然影响，那末我们想学会预见这些行动的比较远的社会影响就困难得多了。”^[2]在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或征服自然的过程中，科学家总是急先锋，而科学研究自由犹如科学家所呼吸的空气一样不可或缺。但是自由的科学研究活动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所产生的结果因为其对社会、对自然的影响，总是引起人们担忧。尤其是20世纪以来，人类在信息科学、生物科学、医学、能源科学、空间技术、新材料科学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以后，人们对于科学活动风险的忧虑、对于科学研究自由的质疑、对于科学家品行的怀疑也与日俱增；“反科学”的文化浪潮逐渐形成。

“反科学”浪潮的核心其实在于表达人类对于科技进步的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并非所有的科技发现、发明都受到人们的欢迎，也并非所有的人对科技进步都抱肯定的态度。现在视科学技术为奇技淫巧因而绝对拒斥者有之，信奉老庄哲学的绝圣弃智、返朴归真、回归自然者众之，而视科学技术为“器”因而心存疑虑的就更加普遍。现代化靠科技来推动，但是人文科学家担心，人类在科技霸权的时代已被大大地异化，从而失去了人的自由的本性。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一些思想家就已敏锐地意识到技术所带来的物欲的过分膨胀会导致人类生活意义的被“遗忘”。胡塞尔、海德格尔、萨特及法兰克福学派是典型的代表人物。

海德格尔对人类中心主义、科学理性主义的批判可以说是当今“反科学”浪潮的思想基础。海德格尔认为人类中心主义算计自然、破坏自然，忽视了自然作为人的居住地的那种本质，是造成地球危机的主要原因。人类中心主义把自然状态系统纳入人的技术生产系统，把天地万物视为技术生产的原材料。人们只从技术生产和技术需要去看待事物，去建立他们对真理和价值的看法，只确立了技术世界的真理观和价值观，并不了解事物的秘密，并不了解事物未隐蔽状态与隐蔽状态的关系，忽视了事物的隐蔽状态——作为天然的事物对人的生存所具有的基本价值，不注意保护天然事物，不顾及在技术世界中对事物和人的生存的巨大危险。这就蕴藏着毁掉天然自然的巨大危险。人不是存在者的中心和主宰，人是存在的看护者。人只有少一点主体性，少一点对存在者和事物的统治和支配，少一点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在大地上“诗意般的栖居”，人才更本原地成为人，才能拯救自己生存的家园——地球。^[3]

因为有了这种批判意识，所以我们才能理解这样一些现象：享用了现代化、高科技成果的电影制作者们推出的却是对科学技术——至少是某些科学研究活动——进行非难的电影（如《侏罗纪公园》、《失落的世界》等），得到计算机技术、激光技术、现代印刷技术恩惠的西方现代派文学，除了未来主义对于现代文明持歌颂态度，其余差不多全是反现代文明的，西方的现代派作家对于现代化也基本上持否定的立场。

“反科学”浪潮自然也对科学研究自由提出了一系列质疑。

科学研究自由的第一要求首先受到了质疑。面对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及其给人类社会所带来的难以预料或难以控制的影响，一些人呼吁，有必要为科学研究活动设置一些禁区。例如，基因技术的研究有助于创造出用于增加工农业生产和治理环境污染的新物种，也可能创造出用于发展生物武器或增加疾病传染途径的有害物种。又如，关于人类基因的研究，既可以有助于治疗人类的遗

传染病和肿瘤等恶性疾病,也可能导致违背人类伦理道德的行为(如制造人类和动物的复合体,搞人兽杂交等)。又如“克隆”技术的步步成功,关于“克隆人”的研究设想更是引起了全世界的震惊。在很多人看来,从事这样的研究,无疑等于打开了“潘多拉魔盒”,人类从此将不知何以面对!

研究成果应用的利弊二重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当爱因斯坦提出 $E = MC^2$ 公式的时候,人们都在为物理学的这一世纪性突破而欣喜,然而当原子弹在日本的长崎、广岛爆炸,几十万生灵毁于一旦的时候,当核试验在全世界遍地开花的时候,人类所感到的则是恐慌和不安。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使得人类从整体上跃进到一个新型的信息时代,但也使计算机犯罪迅速蔓延,计算机犯罪可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灾难性影响也是难以预测的。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物化倾向、异化倾向,市场经济竞争程度之激烈、手段之残酷、范围之广泛,也给科技成果应用的前景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

科学家的道德风险问题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日本奥姆教派的所作所为令世界震惊,但其中一些杰出的科学家的表现更令世人忧虑。如果一个科学家不对社会负责、不对人类负责、不对未来负责,不把科学研究活动视为社会性的活动,而把科学研究活动视为纯粹的个人自由,作为一己之乐的消遣,这样的科学家无疑就是科学疯子。这样发展起来的“科学”,会像一匹脱僵的野马,很快地将人类拖向毁灭的深渊。

此外,伪科学的甚嚣尘上也使科学研究的方法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科技领域的“东抄西搬”、“坑蒙拐骗”、“尔虞我诈”等有违科学原则的现象也受到了社会的严厉谴责。

综上,虽然“反科学”浪潮不免也夹杂一些反动的、落后的、真正的反科学的思想观念,但总体上这一浪潮所体现的是现代人对科学技术活动的理性审视,对科技发展的认真反省,因而“反科学”浪潮自有它存在的合理性。它与科学的关系,就如同镜子与事物的关系一样,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相反相成又相辅相成。

二、科学研究自由的科学界定

面对“反科学”浪潮对科学研究自由所提出的种种质疑,自然就产生了一种需要,即要对科学研究自由进行科学的界定。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又须回答、界定与科学研究自由相关的一系列哲学问题。

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何谓自由?何谓科学研究自由?

自由一词,源于拉丁文 *libertas*,原意为从被束缚中解放出来,英文表述为 *free from*;再引申为不受阻碍地做事情,英文表述为 *free to*,如霍布斯所言:“自由就是他在从事自己具有意志、欲望或意思想要做的事情上不受阻碍”。尽管自由是人类始终追求的目标,古往今来仁人志士们孜孜以求,但自由终究是一个现实的问题,而非抽象空洞的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而非纯粹的个人问题;是一个与法律、制度、权力等息息相关的问题,而非纯意志性的、恣意妄为的问题。

假如我们把科学界定为“人类所积累起来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各种知识体系”,那末科学研究是指人类为创造这些知识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科学研究自由包括了“知”的自由(认识的自由和思想的自由)和“行”的自由(实践的自由和行动的自由)。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科学研究自由包括了摆脱神学以及封建专制束缚,自主地、能动地探索已知和未知世界的自由。

如果我们要对科学研究自由进行界定,比如说设定几个科学禁区,这是否就意味着人类永远只能达到相对真理,意味着否定了人类认识的无限性?

界定科学研究自由,设定几个科学研究禁区,并不说明我们在这几个问题上是不可知论者,并

不说明我们否定绝对真理。相反地,我们认为,人类可以认识无穷无尽的世界,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是无止境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假如无限的这个词不表示我们的精神世界能够完成无限的相加过程,那末这个词就毫无意义。绝对真理总是由无限的相对真理组合成的。以我们现在有限的认知能力,我们只认识了有限的世界,获得了相对真理,我们并未完成这个“无限的相加过程”。因此,对我们无法预料、无法控制的某些事情,我们应该负责任地留给我们的后人去做。就如对待久埋地下的历史宝藏,如果我们并没有掌握保养或保存的良方,与其我们去发掘并让它们很快地毁在我们的手里,不如留待我们的后代去处理。

可能有人会说,界定科学研究自由,不就是限制了思想自由、意志自由吗?

关于意志自由,恩格斯曾经说过:“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因此,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愈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愈大,而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它看来好像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的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但恰好由此证明它的不自由,证明它被正好应该由它支配的对象所支配。因此,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2]我们要求界定科学研究自由,无非是对人的意识受人的存在制约这一规律的再次确认。

也许有人会问,要求界定科学研究自由,是不是怀疑论与宿命论的某种体现?

恩格斯在评价黑格尔时说:“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界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的。”^[2]我们始终不怀疑,人类可以无限地认识自然,人类也可以能动地作用于自然。我们始终拒绝在自然面前逆来顺受、听天由命。我们要求限制科学研究自由的目的,只是希望人们能够认识到,人类不要有“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自由的幻想!

也许有人会问,要求界定科学研究自由,是不是过多地注意了科学的风险性,而忽视了科学的进步性和革命性?

不错,恩格斯是曾经说过:“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任何一门理论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即使它的实际应用甚至还无法预见,都使马克思感到衷心喜悦,但是当有了立即会对工业、对一般历史发展产生革命影响的发现的时候,他的喜悦就完全不同了。”^[2]近现代科技革命推动社会发展的实践也证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是有两点我们必须牢记:1. 以往的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人类带来如此巨大的福利又同时造成如此严重的威胁;2. 科技应以人为本,为增进人类福利服务。如果某些科学研究活动与此宗旨是背道而驰的,那么它们就是反动的。

在如何界定或对待科学研究自由这一问题上,我们还应该经常听听恩格斯的教诲:“我们必须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2]人和自然是融为一体的,但自然对人的要求既苛刻,又严厉。“一句话,自然只完成了人的一半,另一半则留给人自己去完成。”^[3]人要完成这另外一半,主要要依靠科学技术。但有了科学技术,又不能忘了自然所赋予的一半。科学研究自由的意义在于此,科学研究自由的边界也在于此。

总之,科学研究自由也只是相对的自由。它受着自然的约束,受着历史发展阶段的约束,当然它也受着社会道德、伦理和法律等行为规范的约束。

三、科学研究自由与法律

科学研究活动不是单纯的认识活动,它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反复的过程,科学研究也越来越超出个人自由的范畴而成为一种社会活动。因而需要对科学研究活动进行法律调整。

洛克说过:“不管会引起人们怎样的误解,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4]”。正因为如此,一向革命和进步的科学与法律发生了联系,科技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现行调整科学研究活动的法律有双重作用:一是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增进人类的福利;二是抑制和消除科技发展所带来的负面效应,防止科学技术的滥用和失控。科技法的双重作用在现代高科技领域的表现尤其明显,科学研究自由的相对性在高科技领域的表现也最为突出。

(一)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以生命科学的理论和成就为基础,在20世纪下半叶迅速发展起来。尤其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重组DNA技术、细胞和原生质体融合技术、植物组织培养技术、酶的固定化技术、动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胚胎移植分割技术及现代生物反应器技术等迅速发展,新型的现代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已经形成,并对传统生物技术及其产业的改造带来巨大影响,进而为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食物与营养、资源与能源、环境与健康等问题开辟了新的途径。专家预言,21世纪将是生物技术的世纪。

但是生物技术发展可能给人类带来的负面效应也不容忽视。那些有害、危险的新物种或奇异的生命体一旦扩散或失控,会给人类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如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危及人类的健康和安全。为此,将生物技术的发展纳入法治的轨道已成为一种潮流。例如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均对重组DNA技术研究实验规定了严格的准则,既保证安全,又有利于发展。针对克隆人试验、人兽杂交、优生学、活体实验、人工生育等一系列涉及人伦的问题,一些学者提出了诸如“人类独特性”、“人的完整性”、“人类共同财富”应予保护的思想。这些思想在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中也得到了体现。例如英国1989年的《人类授精和胚胎学法案》将胚胎研究限制在胚胎形成的前14天内,而且研究只能为了下列特定的目的:促进对不育的治疗,增进有关先天疾病成因的认识,加强对胚胎在植入前的认识。这一法案禁止产生半人半兽的胚胎(creation of hybrids)、无性生殖(cloning)和遗传工程。法案还建立了人类生育和胚胎机构,以对研究进行控制。德国也于1989年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基因工程法》。面对克隆人试验可能给人类带来的风险,美国、欧盟等纷纷立法禁止此类研究。一些前卫的学者甚至已在考虑将某些科学研究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由我国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法国刑法学家戴尔玛斯·马蒂教授共同主持的一项合作研究报告中就提到:“除医学上必需的、急救的、对当事人健康有益的以外,未经当事人自由而明确的同意而在其身上进行的生物医学研究均构成刑事犯罪;其他危及人类整体尤其是人类世代沿续的基因遗传的实验如胚胎试验、不为基因疗法所允许的基因合成等同样构成刑事犯罪。”反人类罪指一切故意违反独特性原则,违反平等地属于人类共同体原则(如种族歧视,通过基因选择制造‘超人’,或通过种群杂交制造‘亚人’)的政治、法律、医学或科学活动。^[5]

(二) 核技术

原子核在裂变、聚变或者转变过程中能够释放出强大的能量。核技术既可以用于民用,如发

电、为航海或航空提供清洁的能源、用于诊断或治疗某些疾病等,也可以用于军用,如制造核武器、进行核试验等。鉴于长崎、广岛事件的影响,二战以后限制核武器、禁止核试验的呼声日益高涨,原子能技术主要走民用化、商用化的道路。但是,美国三里岛核电站事故和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仍然告诉人们,和平利用核能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此外,当今世界的不安全因素依然存在,国家和民族之间的矛盾、冲突不时发生,核军备竞赛、核讹诈等现象依然严重存在。因此,为了促进原子能的研究、开发与利用,保障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保持生态平衡、环境卫生和人民健康,有必要对核技术研究和试验进行法律调整。美国曾于1946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原子能法,当然其宗旨是防止原子能武器制造技术外传和情报泄密。现在大多数国家的核技术立法均本着发展与限制并举的原则,对原子能的研究、开发与利用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并要求一切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与利用的单位遵守正当实践、最优防护和维持个人剂量在安全限值以下的规定。我国的原子能法也正在制定之中。

(三)信息技术

由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而推动的信息革命是人类历史上继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之后的又一次伟大的技术革命。人类在应用信息技术创造大量社会财富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遇到了许多新的问题,如计算机犯罪、个人隐私权的保护等。认知科学及智能化电脑的研究开发更为人类开辟了一个更加诱人——但也可能是更加危险的前景。例如,现在生物电脑已经有原始机种出现,芯片插入大脑也不再是新鲜的构想,信息网络的全球化有可能将全世界最聪明的脑袋连成一个。如此,我们一方面要为人类认识能力与创造能力的空前提高而欢呼,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免担心,人类是否已经为此做好了精神上的、制度上的准备?

因为科学研究活动及科学研究自由蕴涵着这样的双重性,使科学研究自由的历史现实性和社会性更加凸现,科学研究自由也因此而需要与法律发生联系,需要得到法律的调整。

1975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造福人类宣言》。宣言除强调充分利用科学技术造福人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促进世界和平以外,还特别要求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预防并禁止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身尊严。

就我国目前的情形而论,科学技术事业的当务之急是发展,因为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但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我国的科技事业,对科学研究活动的法律调整也不能忽视,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科技法制,要在法律上对科学研究自由进行必要的限定。

我们高兴地看到,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条对此作了规定:“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我国政府也开始运用一些部门规章管理科学研究活动,控制科学研究活动的风险。如1993年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了《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该办法体现了既有利于重组DNA技术研究及应用的发展,又能有效地防范其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宗旨。1998年卫生部发布了《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试行)》,规范要求选择的临床试验方法必须符合科学和伦理标准,药品临床试验必须遵循道德原则。“所有以人为对象的研究必须符合赫尔辛基宣言和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颁布的人体生物医学研究的国际道德指南中所规定的道德原则,即公正、尊重人格、力求使受试者最大程度受益和尽可能避免伤害。”

考虑到科学研究自由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对科学研究自由的限定应上升为宪法原则。宪

法应明确科学研究自由的目的性——造福人类,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基于这一宗旨,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支持。(我国宪法第47条)基于同样的宗旨,也应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禁止危害人类、破坏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科学研究活动。

根据这一宪法原则,我国的刑法、行政法、科技管理等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将会对科学研究自由及科学研究活动进行相应的调整,社会公众也会据此给予科学研究自由及科学研究活动以必要的关注。法律调整的实质是从人类社会的根本利益出发对科学研究活动进行价值评判,其目的是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插上理性的翅膀。

※ ※ ※ ※ ※ ※

现代科学发展的几百年是人类中心主义逐步确立、人的主体性逐步得到弘扬的几百年。在人类认识自然、征服自然的胜利面前,人类喊出了“人定胜天”的响亮口号。

但是,在自然面前、在自然规律面前,人真的是无往而不胜的吗?

我们有些怀疑。因为恩格斯早就告诫我们说:“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2]

那么,在这样严酷的自然规律面前,人类只能听天由命、坐以待毙吗?

人类文明的历史给了我们相反的回答。科学的历史也给了我们相反的回答。

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对于人具有先在的意义。但人能认识自然,并能够改造自然;人使自然具有了实在的意义。

然而,直到现在,人对自然的认识仍是有限的,人对社会、对自己的认识也是有限的。人的理性也是有限的。

为了弥补这些不足,于是就要有人类的自律。如曾国藩所言,不待天来之概,人之来概,吾当先自概之^[6]。

但是光靠自概是远远不够的。一个健全的社会必须有文化的、道德的、制度的、法律的等等制衡因素。

法治对于现代社会的科学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制衡因素。这一认识在我们即将跨入新的知识经济时代、高新技术时代、同时也是法治时代的时候显得尤其重要。

人类与科学的关系犹如一个玩火的小孩与其手中的火一样。正因为人学会了用火,所以人才得以脱离动物界。但是玩火若玩之不当或玩得过火,会导致火种熄灭或引火烧身。因此,一个理想的局面是,当燃烧的规律逐步被认识、火越烧越大时,小孩也渐渐地长大并拥有了成人的理智和德行。

[参 考 文 献]

[1] 肖金泉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大全[Z].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C]. 人民出版社,1972.518,154,153-154,575,518,517.

[3] 李火林,李大兴. 试论人的主体性思想与天人合一思想的整合[J]. 浙江社会科学,1998(4):8-9,11.

[4] [英]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36.

[5] 高铭喧[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226-267.

[6]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C]. 长沙:岳麓书社,1986.883.